

高校党风廉政建设

GAOXIAO DANGFENG LIANZHENG JIANSHE

理论与实践

LILUN YU SHIJIAN

主编：陈 磊 尚保建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理论与实践

湖北省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研究会编

主编：陈 磊 尚保建

副主编：杨鹏飞 陈济光 王祚桥 张锡纯
李文学 李进宏 赵高山 李双桂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理论与实践/湖北省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研究会编.一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5

ISBN 7-5629-1797-3

I . 高… II . 湖… III . 高校 - 党风建设 - 论文集 IV . D261.2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珞狮路 122 号 邮政编码:430070)

武汉铁路分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875 字数:320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理论与实践》

编 委 会 名 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二宝 王月明 王祚桥 向泽银
陈 磊 陈济光 吴晋生 李文学
李玉和 李双桂 李桂芳 张锡纯
张照芳 张明姣 尚保建 杨志光
杨鹏飞 赵泽刚 俞湛明 高启星
曹光耀 曹树钦

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不断提高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的水平

(代序)

今年1月下旬,中央纪委召开了第七次全体会议,尉健行同志代表中纪委常委对去年的工作作了全面总结,并部署了今年的工作。会议期间,江泽民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深刻地分析了我国在新世纪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精辟地阐述了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强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和中纪委七次会议精神,对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扎实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为教育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指明了方向。

.....

2002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党的十六大将要召开,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做好中央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事关全局,意义重大。为此,我们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和2002年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确定的

反腐败指导思想和工作格局,坚持标本兼治,注重制度创新,加大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腐败的力度,狠抓落实,全面推进教育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

.....

根据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要适应新的形势,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今年我们要把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的思想方法和思想观念、工作方式和工作方法、人员素质和工作作风的与时俱进作为一个重大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首先,要组织教育系统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中纪委第七次全会精神和江泽民同志在会上所作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应该看到,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要与时俱进的指示,既是对纪律检查工作取得的成绩的充分肯定,也是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是纪检监察工作迈上新台阶的一个机遇。我们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策上来。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要组织纪检监察部门的同志联系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实际,总结经验,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基础上,找出在思想方法、思想观念、工作方式、工作方法、人员素质、工作作风等方面差距,明确改进工作的方向。同时,要拟定贯彻落实中纪委第七次全会和江泽民同志重要讲话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比如,如何对本地区、本单位过去制定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进行清理,如何进一步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如何做到规范在前、预防在前,如何做到从事后查处转向事前监督为主,将监督关口前

移等等。在学习贯彻中,一定要吃透精神,联系实际,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提高纪律检查人员的素质,改进工作作风是纪检监察工作适应新的形势、与时俱进的重要任务。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建设一支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高素质队伍。多年来,教育系统的纪检监察干部坚持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在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大案要案、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为促进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健康运行,作出了巨大贡献。借这个机会,我代表教育部党组向教育系统的纪检监察干部表示衷心的感谢和亲切的慰问!

为了适应新的形势,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素质,今年要重点抓好几件事:一是加强学习,学习“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江泽民同志在中纪委第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六大精神,提高认识,武装思想。二是改进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三是要进一步熟悉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还要熟悉现代科学技术,熟悉业务工作中与纪检工作关系密切的运行程序和环节,特别是容易产生违纪违规问题的环节和岗位,在此基础上拟订治本的办法和预防在前、事前监督的措施。

2002年任务繁重而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教育部党组和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党中央、中央纪委的部署和要求,振奋精神,团结奋斗,开拓创新,狠抓落实,认

真地做好 2002 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

（摘自教育部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张天保同志在 2002 年全国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目 录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法治”与“德治”的辩证统一………	俞湛明(1)
析当前反腐败斗争中存在的几个思想认识误区	
浅论依法治教与以德治教	张锡纯 冯纪明(11)
反腐败必须批判小生产思想意识	沈永锋(16)
浅谈以德治校,以德育人,以德防腐	洪斌林(21)
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孙翔音 赵淑媛 王汉清(24)
责任追究难的根结与对策	熊锦安(30)
浅论“以德治校,以德防腐”	王月明(35)
试论新形势下的高校党风廉政建设	刘能星(42)
高校党风廉政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黄 敏(47)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董洪印 杨印田(51)
反对腐败 捍卫正义	张起民(56)
论高校廉政建设的领导责任制度	张志华(61)
源头预防与治理腐败研究	陈 明(67)
腐败现象的心理成因	杨建强 张刚刚(71)
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 全面推进新的党建伟大工程	孙孝文(74)
	赵高山(81)

二

- 浅谈加强高校德治建设的重要性和途径 … 吴晋生 李家文(87)
关于加强高校党内监督有关问题的思考
..... 湖北省高校纪工委课题组(92)
- 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战略选择
——学习江泽民同志从严治党思想的体会 冯碧元(105)
简论邓小平反腐败思想的理论特色 王世超(112)
落实“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 饶春红(118)
- 试论如何从源头上治理腐败 柳三生(124)
当前腐败现象产生的原因及治理对策 刘具兴 高 非(130)
“德”“法”并举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杨显俊(135)
高校党风廉政建设重点难点问题探讨 曾新民(142)
浅谈从源头治理腐败的几个问题 彭晓燕(146)
高校从源头治理腐败的对策与措施研究
..... 杨兴海 谢守信(153)
- 腐败成因及对策研究 路新生(160)
关于加强大学生廉政教育的思考 向 勇 向泽银(167)
推进源头治理腐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叶长明 李家文(173)
建立和完善反腐败机制的思考 杨建华(178)
论腐败现象产生的根源及对策 刘晓莹(184)
关于高校腐败问题的若干思考 罗 聘 周建平(189)
高校腐败现象产生的原因及对策 陈洪燕(196)
论思想道德教育与高校反腐倡廉 李进宏(201)

三

在医院改革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柳玲玲(206)
中小学乱收费的成因及治理对策	张冬慧(210)
刍议领导干部收受礼金问题及治理对策	李景学(215)
强化高校招生责任意识,加大网上录取监察力度	潘赛龙 杨春如(218)
高校招标实施监督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刘昌照(223)
新时期干部监督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探讨	毛小桥(228)
关于加强对高校主副食采购监督的探讨	严长生 邹家骊(233)
加强对领导干部监督 强化离任责任审计	晏同清 邢和平(238)
关于加强高校干部监督工作的几点思考	童泽望(241)
结合高校实际 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	任名健(246)
实行监察与审计结合,促进廉政建设落实	杨 宣(251)
积极推行高校校务公开	刘希随(255)
实施监督(监察)检查工作的剖析	刘昌照(260)
对做好高校基建维修工程执法监察工作 ——湖南大学基建维修工程执法监察浅谈	潘赛龙(265)
浅谈高校校务公开	张香珍(273)
论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王 超 于晓茹(278)
中小学收费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余大泉(285)
高等学校“小金库”存在的原因与对策	董洪印 杨印田(291)
高校招生中不正之风现象的思考与对策	徐胜山(295)
健全财产申报制度 完善防腐机制	李时俊(299)
浅谈高校管理中制度建设的几项原则	李曼舒(307)

四

论新时期纪检监察干部的素质修养	陈 方(312)
高校如何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李兴富(315)
高职院校党员干部如何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的思考	徐珍道 曹德印 李玉琳(320)
对干部监督工作的四点认识	徐爱萍(327)
区分违纪、违法、犯罪与办案人员的责任	阎高程(333)
论新时期的纪检监察执纪工作	肖兆权(340)
领导干部应把“三讲”当作终身课题	金仲雅 李天宪 李加美(345)
积极主动参与 监督服务到位	甘丹林 张军亭(349)
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开辟党风廉政建设新途径	傅江浩(356)
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带头规范自己行为的思考	王继峰(361)
编后语	(365)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法治”与“德治”的辩证统一

俞湛明

国家治理主要依靠什么，是道德还是法律？自古以来都有争论，或主张德治，或主张法治，或主张德法并重。在这两者关系问题上，也众说纷纭，其主要观点有以下几种：一是认为法律与道德不分，或道德法律化、或法律道德化。这是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占主导地位的看法。二是认为法律与道德截然不同，各有其调整对象与方法，不可混同。这是西方十八九世纪历史法学派和实证法学派的看法。三是认为法律与道德互有差异又紧密配合，二者相互渗透，又各有分工。这是20世纪以来中西方法学中的主要观点。

党的十五大特别强调“依法治国”，指出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近，江泽民总书记又强调“以德治国”，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

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逐步认识到法律在治理国家中的重要意义，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而另一方面对道德在治理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相对不足，实际存在着重“法治”轻“德治”的思想。这不仅影响道德建设的发展，而且也影响和制约了法律效力和作用的发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我们必须正确认识和理解“法治”与“德治”的关系，积极促进两者的协调发展，坚持“法治”与“德治”并重，发挥其综合效应，以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一、“法治”与“德治”并重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法治”，即依法治理。它是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获得有效实现的活动过程。通过法的实施阶段，形成法律关系，建立法律秩序，从而作用于社会生活，实现法的价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法治的基本内涵是指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来治理国家，也就是说，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活动以及公民生活各个领域的活动都统统依照法律来进行，而不受任何非法的个人意志干预、阻碍和破坏，如果说法律体系是相对静态的话，那么法治就是动静态的相互结合。

“德治”，即以德治理，它是使道德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得以有效实现的活动过程。通过对社会主体道德意识、道德价值取向和行为的调适和导控，协调个人与他人、与社会的利益冲突，从而维系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德治”的基本内涵是指按照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道德规范来治理国家。也就是说，在依法治国的同时，加强道德建设，有效地进行道德导控，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促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的全面提高，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道德氛围。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同时又是道德经济。市场经济活动不仅需要完备的法律进行规范和调整，而且需要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规范进行支持和保障。

(一) 市场经济的自主性，需要确立体现市场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

市场经济承认和尊重市场主体的意志自主性。这就要求用法律确认市场主体资格，明确产权，充分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及其意志自由。同时，规定市场主体行使权利的方法、原则和保障权利的程序及相应的义务。而且，各主体在自由自主地追求自己经济利益过程中，总是要涉及到对其经济行为的动机、方式和手段的道德评价问题，因此市场经济的自主性是建立在法律和道德

的基础之上的。

（二）市场经济的契约性，需要建立保护和调整契约关系的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

市场经济的具体运作，主要是通过市场主体之间经过自由、平等的协商所订立的契约来进行的。市场经济最主要的法律特征就是经济关系的契约化，即契约成为经济交往的主要形式，离开契约这种法律形式，市场经济就寸步难行。而契约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必须以法律对契约的原则、方式和结果的确认与保护为前提。同时，在立法中不仅详细规定了契约的基本内容以及对违约行为的处罚措施，而且还规定在契约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必须恪守诚实、信用等道德原则，以保障契约得以正确地履行。

（三）市场经济的竞争性，需要建立促进公平竞争的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没有竞争就没有市场经济。竞争的目的就是谋取最大的利益。市场机制就是通过市场激烈的竞争来实现优胜劣汰，达到资源的合理配置。但竞争必须是公平、合理和有序的竞争。否则，市场机制就可能失灵或扭曲。因为在竞争中，某些主体为贪图利益不惜冒最大的风险，违法经营或采取尔虞我诈、封锁垄断和盗取别人商业秘密等不正当手段与方式，这就必然妨碍市场经济的正常进行。因此，必须用法律形式确认竞争的性质、范围、规则以及对不正当竞争行为采取惩罚的措施。同时，也需要用相应的道德规范来引导和约束人们的行为。如树立平等、公平、公正等道德观念，建设良好的职业道德，以保护和促进正当竞争。

（四）市场经济的趋利性，需要建立调整和保障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

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客观上要求追求高效率，而对效率的追求必然导致人们在收入分配上的差异。但是，如果这种差异过大或超出合理的限度，则会导致两极分化，对社会发展不利。因此，在

市场经济的利益分配上,必须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特别是为体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在“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情况下,要求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同时,用相应的道德准则对社会分配现状进行调节和评价,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作为市场主体的个人或集体,参与市场经济的目的是获取个人或团体的利益。作为国家,发展市场经济的目的是为了整个社会的整体、长远利益。实际存在着个人、集体、国家三者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需要运用法律和道德予以规范和调整。

(五)市场经济的开放性,需要建立与国际市场接轨以及维护国家尊严,保护国家利益的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

开放性的市场经济,一方面要求统一开放的国内市场,另一方面也要求市场国际化。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必须有统一的调整手段和相应的规则。要使我国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就必须按照现代法制的要求,加入国际经济法律体系。同时要依据中国的国情,在立法和执法实践中,使国家的尊严和利益得到有效的保障;并且按照社会主义自强自立与开放吸收相统一的原则,引导人们作出正确的道德价值的选择和评价。

二、“法治”与“德治”的辩证关系

如上所述,“法治”与“德治”在社会控制整体上是并行不悖的,都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法治”与“德治”在特定的价值取向和调整领域中各有优劣长短,所以,两者需要互相取长补短、紧密配合支持才能发挥应有的效应,从而有效地引导、规范、评价人们的行为。

“法治”与“德治”在本质上相同,但是“法”与“德”又是有区别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治”与“德治”是辩证统一的。它们相互依赖、相互作用,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一)“法治”与“德治”生成于同一经济基础

1.“法”与“道德”都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

在一定社会中,法律和道德不能脱离现实的经济基础而随心所欲地建构出来,而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并受制于这一基础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们在自己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社会主义的法律和道德作为上层建筑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反映,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性质和方向,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这是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的共同点,也是两者内在联系的根本点。

2.“法治”与“德治”的目的都是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服务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建立在现实的经济生活基础之上的法律和道德,总是同时代的演进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阶级社会中,作为调节、规范、评价人们的行为以及社会关系的规范,法律和道德始终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服务。两者就其实质内容都是社会规范文化的主体,都是适应人类社会生活而产生,对维系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具有特殊的价值。法律和道德的功能都是规范主体行为的。那些有利于社会、国家的行为被指定为义务;那些能给行为主体带来利益的行为称之为权利。对有害于社会的行为加以禁止;对有利于社会的行为加以肯定,为社会发展求得一个稳定的环境和正常的秩序。

3.“法治”与“德治”的作用方式和作用范围有所区别

从作用方式看,“法治”是运用国家机关制定认可的社会行为规范进行治理,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而道德对社会的作用主要靠主体的自觉行为和社会舆论来维系。法律规范是一种强制性、制度化的规范,而道德规范则是非强制性、非制度化的。

从作用范围看,道德作为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道德比法律干预